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3 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 3 号楼 4 层 419 室”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3 栋房产 915 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地址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的修改。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同、孙学、陈小兵、王昕 4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苏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孙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陈小兵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王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子君、严力、朱晓东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张子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严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朱晓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苏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1996 年至今担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学，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戏剧电影报、上海奥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达彼思（达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灵狮广告有限公司、尚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智威汤逊一中乔广告有限公司、威汉营销传播集团、上海中方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今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陈小兵，男，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和美国欧道明大学，曾任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杜邦公司、美国中经合集团、博康集团；现任青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昕，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张子君，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现任上海诚凯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严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太盟投资集团；2010 年创立钟鼎资本，现任钟鼎资本创始合伙人、CEO。

7. 朱晓东，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米兰理工大学管理创新博士项目在读。曾任职于浙江世贸中心大饭店、三亚金棕榈度假酒店、三亚银泰度假酒店、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凯悦国际酒店集团、浙江银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上东资管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